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尉农〔2025〕18号

关于印发尉氏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各培训机构：

根据《开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尉氏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尉氏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及开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方面，2025 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 405 人（包含稳粮保供专题培训任务 50 人，培育标准参照《开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稳粮保供专题培训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 152 万元。相关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及人均补助资金测算标准如下，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

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7-12天，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4000元左右。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

包含稳粮保供专题培训任务（生物育种产业化种植），聚焦粮油作物稳产保供重点任务，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培育高素质农民50人，资金标准为2000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其中线下48学时，线上8学时，实习实训课程不低于24学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省内跨区域学习。

三、重点方向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小麦、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组织生物育种产业化专题培训，围绕品种特性、水肥管理、化控剂施用、抗逆减灾等高效安全生产技术开展培训。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结合我县主要产业，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面向生猪、肉

牛、奶牛、肉羊、家禽养殖大县及兔、蜂等特色养殖，开展养殖培训，面向养殖渔民开展淡水池塘养殖培训。

（三）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培育对象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鼓励县农广校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四）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设计、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和偏远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五）生物育种产业化种植培育。对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玉米、小麦、大豆等粮油作物生产的农业劳动者，

围绕品种特性、水肥管理、化控剂施用、病虫草害防控、抗逆减灾、收储管理等高效安全生产技术开展培训。

四、有关要求

县农广校要高度重视、强化担当，精心组织，严格按照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扎实做好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科学编制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并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报上级农业农村局、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认真审核本级各类型培训机构配套设施设备、教学管理人员队伍、教育教学质量效果等，并要求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各班次开班计划须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实施。切实落实行政主管人员主讲“开班第一课”制度，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

（二）优化培育资源配置。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首要内容。广泛整合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优质资源参与实践教学，从中甄选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基地、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材资源等全要素规范管理，鼓励结合区域特色制定科学合理的遴选标准。充分发挥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优势，开展农业实用

技术培训。

（三）构建全程监管机制。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培育机构、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资格，跟踪培训进度，配合市级的指导管理、定期随机调度与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启动停班整改程序。同时培训机构要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实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线上可查，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利用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管理。

（四）推进培育模式创新。支持培训机构立足实际，探索差异化、特色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聚焦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需求开展精准培育。鼓励培训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实效。及时总结提炼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激发辐射带

动效应。

请培训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尉氏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计划一览表

附 件

尉氏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计划一览表

培育机构 \ 培育类型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人）（含稳粮保供专题培训 50 人）
名称：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尉氏县分校 地址：尉氏县建设中路 88 号	405